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8.15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三、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四、揚善止惡、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第 3 條 適用範圍：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因行為優良獲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。

第 4 條 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辦法規定，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。
- 二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依案情納入一定比例之進修部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代表，以維護進修部學生之權利。
- 五、會議召開前，得視獎懲案件之情節，邀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乃至於個案當事人、相關人列席陳述。
- 六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規定，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
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 6 條 實施細則：

一、會議召開時機：

（一）獎懲委員會專處理學生大過（大功）以上獎懲事項，唯大過（大功）案件須在會辦簽擬有爭議時提本會審議。

（二）學生發生重大違規（法）事件或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中未明定懲處類別，致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，得召開會議。

二、會議召開前，執行秘書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、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。

三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

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 **二分之一**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，出席人數不足時另擇期召開。
- 五、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及事件關係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六、本會完成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作成決議書(格式如附件)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以專函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附記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於決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**三十日** 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七、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如認為決議不當時，得退回本會再議。
- 八、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九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除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，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，得依改過銷過辦法，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。
- 十、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，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，必要時，得要求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，進行行為導正。

第 7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提案人 姓名		學生 姓名		學生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 身份證字號			班 級	年 班	
事由					
事實陳述					
導師		學務 主任		校長 批示	
生輔 組長					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獎懲委員會議決書 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事 由			
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與決定理由 與決定理由	
獎懲委員簽名	
校長批示	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通知函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事 由			
決議結果			
獎懲依據與決議理由			
備 註	1. 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決議結果。 2.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學生監護權人、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		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組職稱	現 職	職掌
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督導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執行秘書	生輔組長	協助督導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主任教官	綜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進修部主任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輔導教師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導師代表 2 員(含進修部乙員)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教師代表 3 員(含進修部乙員)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家長會代表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
委員	學生代表 2 員(含進校學生代表乙員)	協助辦理學生獎懲諸般事宜